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提取证据	取证现场	在相关规定的执法时限内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案件承办人员	进入取证场所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取证过程,取证的地点,证据的内容,当事人对证据的确认。	离开取证场所	执法记录仪 照相机	
2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保存现场	在相关规定的执法时限内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案件承办人员	开始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对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的过程,登记保存的内容,当事人的确认。	完成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执法记录仪 照相机	
3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解除封存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	解除封存、退还物品的场所	在相关规定的执法时限内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案件承办人员	开始解除封存、退还物品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的过程,解除封存、退还的物品,当事人的确认。	完成解除封存、退还物品	执法记录仪 照相机	
4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调查询问	询问场所	在相关规定的执法时限内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案件承办人员	进入询问场所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示证,告知被询问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和证人过程,制作《询问笔录》,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字确认。	离开询问场所	执法记录仪 音视频监控设备 照相机	

5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	取证现场	在相关规定的执法时限内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案件承办人员	进入取证场所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示证,发现的违法证据事实、违法场所,记录陪同人员,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签字确认。	离开取证场所	执法记录仪 照相机	
6	行政处罚	抽样鉴定	检验鉴定	抽样现场	在相关规定的执法时限内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案件承办人员	进入抽样场所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抽样,制作《抽样取证通知书》,当事人签字确认。	离开抽样场所	执法记录仪 照相机	
7	行政处罚	陈述申辩	陈述申辩	陈述申辩现场	在相关规定的执法时限内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案件承办人员	陈述申辩开始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示证,接收或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	陈述申辩结束	执法记录仪或 视频监控设备 照相机	
8	行政处罚	听证	听证	听证现场	在相关规定的执法时限内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视频监控管理人员	听证开始	主持人告知当事人或代理人权利和义务,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制作听证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代理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结束	音视频监控 照相机	

9	行政处罚	重大案件讨论	集体讨论	集体讨论现场	在相关规定的执法时限内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视频监控管理人员	讨论开始	讨论时间、地点;案由、主持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记录人员;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结论性意见及参加人签名	讨论结束	音视频监控照相机	
10	行政处罚	送达	决定送达	送达场所	在相关规定的执法时限内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案件承办人员	进入送达场所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送达地址、时间,当事人接收送达文书,签字确认的过程。	离开结束场所	执法记录仪照相机	
11	行政处罚	合议	案件合议	合议现场	在相关规定的执法时限内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视频监控管理人员	合议开始	讨论时间、地点;案由、主持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记录人员;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结论性意见及参加人签名	合议结束	音视频监控照相机	
12	行政强制	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查封扣押过程	查封扣押现场	在相关规定的执法时限内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执法人员	进入查封扣押地点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填写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当事人确认。	完成查封扣押	执法记录仪照相机	

13	行政强制	解除查封、扣押	解除查封扣押过程	解除查封扣押现场	在相关规定的执法时限内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执法人员	开始解除查封、扣押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解除查封、扣押的过程,当事人签字确认。	完成解除	执法记录仪 照相机	
14	行政强制	销毁违法物品	物品销毁过程	销毁违法物品现场	在相关规定的执法时限内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执法人员	销毁物品开始	销毁违法物品确认,销毁违法物品过程。	销毁物品结束	执法记录仪 照相机	
15	双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过程	检查现场	在相关规定的执法时限内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执法人员	进入检查场所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示证,发现的违法事实、违法场所,现场检查起止时间,记录陪同人员,制作《现场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离开检查场所	执法记录仪 照相机	
16	双随机抽查	抽样检验	抽样过程	抽样现场	在相关规定的执法时限内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执法人员	进入抽样场所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抽样,制作《抽样取证通知书》,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离开抽样场所	执法记录仪 照相机	